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

※服務對象:

- (1)65 歲以下,其配偶死亡,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。
- (2)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,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。
- (3)家庭暴力受害者。
- (4)未婚懷孕婦女,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者。
- (5)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 扶養之孫子女,其無工作能力,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 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。
- (6)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,且在執行中。
- (7)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評估,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者,且其重大變故非個人責任、債務、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。

※福利內容:

- (1)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1倍核發。
- (2)每人每次以補助3個月為原則,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1次為限。

※應備文件:

- (1)特殊境遇家庭申請調查表。
- (2)户籍謄本。
- (3)綜合所得證明、財產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
※申請辦法:申請人於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。